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
職 稱	契約醫事技術師(醫檢師)
名 額	2人（得依需要列備取 <u>1</u> 名，儲備期限6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4年4月29日至 民國 114年6月30日（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醫事檢驗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具本國籍。 三、具足夠教育學分請領執業執照。 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六、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七、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 八、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逕依規定再次公告，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得以一人實施甄選。 具以下條件尤佳： 一、具有遺傳學、分子生物、NGS基因檢測、SNP array檢驗經驗者佳。
工作項目	一、負責檢體前處理、核酸萃取、分子生物檢驗、NGS 基因檢測、SNP array等相關檢驗工作。 二、開發基因檢測項目與相關研究數據分析。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約用人員薪資表支薪。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醫學研究部
考試地點	另行通知
甄試項目	1、筆試（50%），面試（50%）。 2、錄取標準：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
甄試時程	筆試、面試日期：於考前以 E-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請檢附報名履歷表(附件1)、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考試及格證書、醫事檢驗師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報名日期自114年4月29日至民國 114年6月30日截止收件（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學研究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聯絡人：陳弘偉 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6942 (2)電子信箱：e-mail 至 chenhomway@vghtc.gov.tw (3)信封或E-mail標題請註明 「應徵醫學研究部契約醫事技術師(醫檢師)」。 2、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並檢具主管同意書（如附件2）。 4、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5、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6、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
備註	1、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 2、開始考試後，逾 10 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